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